

A large sailboat with two prominent orange sails is sailing on the open sea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sun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bright glow. The GOME logo is printed on the sails in white. The boat's mast and rigging ar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GOME
国美电器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493

中期报告 2012

揚帆領航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68
購股權計劃	71
主要股東之權益	72
其他資料	74
公司資料	76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3,126	29,806
毛利	2,924	3,729
綜合毛利率*	16.37%	18.34%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528)	1,597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利潤	(501)	1,252
每股(損失)/盈餘		
— 基本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 攤薄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業務概覽

- 我們繼續以「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的戰略目標
- 我們繼續優化門店網絡、改善單店經營能力及提升運營效率
- 我們繼續強化電子商務的發展和加速電子商務平台與實體店後台系統的對接
- 我們繼續提升供應鏈價值、提升商品經營能力、進一步豐富差異化產品及增加差異化產品銷售佔比
- 我們繼續強化基礎設施建設，通過新ERP系統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嚴格圍繞著年初提出的「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目標的戰略指導思想，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不斷的尋求機會，積極主動尋求內部變革以便適應艱難的外部環境。

2012年上半年，由於國家於2009年推出的一系列家電刺激政策逐步的退出，加上國家對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控及信貸進一步縮緊，令消費者信心嚴重不足，影響了整個家電行業。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12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下滑22.41%。在人工及物業成本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整體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長而侵蝕了利潤。另外，本集團的電子商務處於初建高投入期階段也影響了利潤。報告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252百萬元。

面對整體宏觀經濟的下滑，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

- (1) 在門店網絡方面，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動網絡經營能力及提升單店經營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為1,096間，其中新開門店62間，關閉低效率門店45間，實現淨增門店17間；
- (2) 在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對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了梳理，解決了電子商務在法律上及實際運營操作上的障礙。本集團一方面進行電子商務平台與實體店後台系統的對接以提升電子商務的整體運營效率，另一方面加強了對外合作的渠道，開拓電子商務的覆蓋面；
- (3)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了供應鏈的經營能力，通過ODM和OEM等差異化產品推動主動型供應鏈的建設；以共同營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優化了協同型供應鏈；針對小家電和代銷品打造了平台型供應鏈管理，提升了產品的豐富度及客戶的滿意度；
- (4)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11年上線的新ERP系統整合工作基本完成，運營效率正逐步提升。

行業環境

目前中國領先的家電零售商合計市場份額相較歐、美、日本等成熟市場中同業平均水平尚有很大差距。這說明本集團在中國的家電零售市場還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目前網購市場佔整體中國家電市場的規模還較小，預計未來幾年將會快速增長。因此未來三年，實體店網絡依然是家電零售的主要渠道，而電子商務市場也將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近年來隨着中國二級市場的經濟發展速度加快、人均收入水平明顯提高，人均消費能力也得到了顯著改善，對傳統家電展現出多樣化、高端化需求。另外由於二級市場每戶家電保有量仍然較低，二級市場家電零售預期行業增長速度明顯高於一級市場。

基於整體市場格局的變化，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多渠道零售商。在市場發展方面，一級市場以同店增長為主；二級市場將加大向空白區域的網絡擴張，迅速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加速電子商務發展。形成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市場三大板塊，全面共享本集團統一的採購平台、物流平台、售後平台和信息系統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供應鏈優勢達到毛利最大化、成本最優化和效率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優化門店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網絡優化及門店轉型。對已有網絡實施進一步優化，完善全國市場的佈局；對低效虧損門店繼續推行關閉政策，對於重疊門店，通過整體招租、降租及減租進行優化。

本集團延續前期的門店購物環境改善政策，以不斷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為目標，對現有一級市場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改造了48間現有門店為「新活館」。對二級市場繼續完善網絡佈局，期內進入了8個新的城市，將原來的185間門店進行升級改造計劃（「185工程」）擴大範圍到419間門店（「419工程」），共累計改造了244間門店，提升店面形象的同時最大程度的滿足顧客的購物體驗，享受購物過程。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經覆蓋全部243個大、中城市，擁有門店數量1,096間，其中在消費能力較強的一級城市達到690間。

此外，截至本報告期末，如包括583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及61間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740間，覆蓋了全國425個大、中城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1,096間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為3,760,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3,431平方米，單店面積較2011年底的3,496平方米減少1.86%。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雖然在一級市場的傳統家電和生活家電品類的市場佔有率處於領導地位，但是在3C品類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面對如此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消費需求，本集團將以同店增長作為一級市場主要增長方式。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份額較低，特別是目前二級市場渠道分散，市場整合空間和機會巨大，本集團將有計劃分批分期採取低成本、可復制的擴張策略進入二級市場。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2年6月30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213	168	45	0
標準店	376	323	53	0
暢品店	507	395	67	45
合計	1,096	886	165	45
其中：一級市場	690	530	121	39
二級市場	406	356	44	6
淨增門店	17	20	(2)	(1)
新開門店	62	49	9	4
其中：一級市場	32	21	7	4
二級市場	30	28	2	0
進入城市總數	243	207	58	6
其中：一線市場	26	20	9	1
二線市場	217	187	49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21	27	15	63
上海	38	20	21	79
天津	13	17	14	44
成都	10	27	23	60
重慶	8	19	19	46
西安	16	16	54	86
瀋陽	10	13	17	40
青島	8	14	15	37
濟南	7	7	19	33
深圳	18	32	20	70
東莞	1	10	12	23
廣州	16	28	63	107
佛山	3	15	12	30
武漢	6	19	21	46
昆明	4	12	14	30
福州	7	14	20	41
廈門	4	11	22	37
河南	4	20	19	43
南京	2	16	28	46
無錫	1	4	8	13
常州	2	9	5	16
蘇州	4	6	16	26
合肥	2	10	9	21
徐州	1	3	14	18
唐山	2	0	9	11
蘭州	3	6	9	18
溫州	2	1	9	12
總計	213	376	507	1,096

強化電子商務

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對傳統家電連鎖行業提出了新的機會和挑戰，管理層認為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就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保持零售行業領導地位至為重要，因此電子商務將是本集團下一步的核心業務及投資重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了梳理，與非上市國美集團共同直接投資於電子商務平台。解決了法律層面及實際操作技術層面的限制，為顧客帶來不受地域限制或產品種類限制之全面網上購物體驗。該合作模式能以最佳的方式來調動上市及非上市集團的資源，容許本集團借助其本身及非上市國美集團之全國零售門店網絡的優勢發展電子商務，也將為本集團發展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帶來協同效益。

運營方面，本集團一方面，不斷梳理內部流程，與國美現有龐大的門店資源、物流配送資源及供應商合作關係進行最大化的資源共享，通過系統優化及對接，不斷補充電子商務的後台支撐，在提升配送能力，縮短交易時間，加快庫存週轉及迎合顧客喜好各方面都得到了提升，最大程度的縱向挖掘自身潛力。另一方面，拓寬視野，不斷尋求新的合作渠道，開拓電子商務覆蓋面，通過與當當網及天貓商城等的合作，進一步拓寬家電零售網絡平台。

本集團將通過線上與線下的規模優勢共享採購平台，實現電子商務毛利的提升，形成盈利優勢；通過物流、售後、信息等平台共享，形成成本優勢；通過以國美線下實體店作為商品自提點，形成更加人性化的服務優勢；通過與其他電子商務的戰略合作以擴充產品品類優勢，最終形成具備盈利能力的以家電為主的主流商務平台。

提升差異化經營能力

差異化經營始終是本集團推高產品毛利率及提升商品經營能力的戰略發展核心，本集團以主推、包銷、定制、OEM、ODM及商品配件等多種模式推進與重要廠家的差異化戰略合作，整合整體的競爭能力和資源，將能使本集團這種主動型供應鏈平台有效延伸至更廣及更深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大了與各大供應商的合作，主要與海爾、美的、三星及聯想等品牌持續簽訂差異化經營合作協議，推進了差異化產品的定制。在產品甄選上，本集團加大了品牌豐富度，期內增加了伊萊克斯冰箱及小家電、科龍冰箱、海爾微波爐、北歐小家電、長虹空調、TCL及BenQ筆記本等全品類產品，滿足了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在銷售推進層面，本集團優化了產品銷售及定價的策略，根據差異化商品的銷售週期制定銷售政策，提升了差異化商品的終端價格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也增加了自有的營業團隊，改善了員工銷售的獎勵模式，以期提升差異化產品的銷售佔比。

通過上述的各項手段對差異化經營模式再次升級，報告期內差異化商品銷售佔整體銷售的比例提升到約20%。

加強信息化建設

隨著新的企業信息管理系統（「ERP」）的逐步投入運營與優化，對客戶、供應鏈、商品、門店和後台系統的集成管理所帶來的高效運營將日益體現。報告期內，新ERP的良好運轉與應用縮短了每筆交易的時間，提升了配送服務的能力，在配送成本及各項相關費用開支方面開始得到有效的控制。對庫存的週轉效率及其結構的合理性也產生了推進作用。

為實現新信息系統的效應最大化，本集團持續進行信息系統建設與優化，除了對原有的系統各個模塊進行升級整合外，本集團開始對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也進行了資源整合，在電子商務的後台資源與本集團的新ERP整合完畢後，整個集團的資源將達到最大化的共享。這也為實現本集團業務集中、信息集中、財務共享集中管理奠定基礎。持續的信息系統建設與優化必將帶來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全面提升。

促進3C業務發展

3C產品（主要包括通訊、電腦及數碼產品）的特性是功能更新快、外觀時尚輕便、週轉率高及市場需求巨大。目前，本集團在3C產品方面的市場佔有率較低，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通過門店的改造，升級3C商品的展示模式，同時挖掘新型商品，不斷豐富商品目錄。在後台方面，本集團持續推行日補貨制度，改進3C品類的物流操作模式，不斷提高門店庫存效率來滿足顧客的需求。報告期內，3C類商品銷售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比例有所上升。

加強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能體現在本集團整體的採購能力上，本集團有能力以較低廉的價格來取得高品質的商品，並為供應商提供高品質的銷售平台，形成了消費者，供應商及本集團三贏的局面。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深度合作，目前海爾、海信及三星等知名品牌相繼加入本集團新型戰略合作模式的陣營，以探索高度協同的創新合作模式。在向商品經營模式轉型過程中，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在需求預測、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雙方優質資源互補等方面進行全面的供需鏈合作，以促進家電供應鏈和需求鏈的無縫融合。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為**36.39%**，與**2011**年同期的**33.12%**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另外，本集團也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並將其各項要求落實到位，更加完善了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以來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共有員工**41,744**名，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與精細化管理的需求，本集團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和優化，為各級員工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識及業務技能的培訓，不斷激勵員工在核心崗位上以競聘為主，指定為輔，選拔新人，拓展員工的職業生涯，實現讓想做事的人有機會，讓能做事的人有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126百萬元，相比2011同期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下跌22.41%。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687,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為人民幣6,272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581元減少34.54%。報告期內，本集團有763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18,842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6,435百萬元下跌28.72%。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u>2012年上半年</u>	<u>2011年上半年</u>
佔銷售收入比例：		
影音	23.37%	29.83%
空調	14.49%	13.50%
冰洗	18.02%	17.01%
通訊	15.55%	14.29%
白小	13.60%	11.32%
電腦	9.21%	6.89%
數碼	5.76%	7.16%
合計	100%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20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36%，比2011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87.49%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下降21.59%；毛利率為12.64%，比去年同期的12.51%增長0.13個百分點。差異化產品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帶來了毛利率的上升。

各品類的毛利率如下：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上半年
影音	13.29%	13.56%
空調	13.32%	13.75%
冰洗	13.55%	12.86%
通訊	9.65%	9.25%
白小	16.51%	14.44%
電腦	8.55%	8.68%
數碼	10.96%	12.11%
合計	12.64%	12.51%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862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下降了50.3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加大了促銷的力度而減少了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63%	3.65%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0.53%	0.62%
－來自大中電器	-	0.14%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收入	0.17%	0.21%
租賃總收入	0.51%	0.38%
政府補貼收入	0.39%	0.17%
其他	0.50%	0.66%
合計	3.73%	5.83%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6.37%，相比2011年同期的18.34%，下降了1.9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利得的下跌導致綜合毛利率的下跌。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8.65%，較去年同期的12.98%上升5.6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作為基數的銷售收入下跌而人工成本及租賃成本持續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4.92%	10.35%
管理費用	2.96%	1.93%
其他費用	0.77%	0.70%
合計	18.65%	12.98%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45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4.92%，比2011年同期的10.35%，增加4.57個百分點。營銷費用增加最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門店數量的增加，租金費用總額有所增加。同時也由於銷售收入的下滑，相比去年同期，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3.94%上升了2.41個百分點至6.35%。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6.35%	3.94%
薪酬	3.41%	2.77%
水電費	0.77%	0.63%
廣告費	1.88%	1.06%
送貨費	0.67%	0.61%
其他	1.84%	1.34%
合計	14.92%	10.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2.96%，較2011年同期的1.93%上升1.03個百分點。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77%，與2011年同期的0.70%相若。

經營活動之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損失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相比2011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收入的下滑而同時人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居高不下，再加上電子商務在其投入期產生虧損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與2011年上半年相若。另外，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上升6.91%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稅前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損失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相比2011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666百萬元。稅前損失率為1.92%，相比2011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率為5.59%。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有所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損失／利潤及每股損失／盈餘

報告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252百萬元。淨損失率為2.17%，相比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為4.20%。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損失為人民幣0.03元，而去年同期基本盈餘為人民幣0.074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232百萬元，相對2011年末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長了37.87%。有效的庫存管理，付款週期控制及於期內收回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的應收款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以增加。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減少28.80%。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上半年的58天增加到本報告期的約74天，主要由於二級市場門店增多以及配送供應鏈加長所致。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相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了29.59%。其他應收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收取了去年年底因參與以舊換新政策所產生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4,923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17,140百萬元減少了12.93%。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約144天，相比2011年同期的123天增加21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比2011年上半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了20.9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改造門店及支付新ERP系統的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上升24.93%，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提升了庫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付款週期及收回了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的應收款。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對於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了8.51%。

主要因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內被贖回，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2011年上半年產生的現金淨流量則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擔保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並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其中可換股債券主要以人民幣以及固定票息率結算，計息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浮動息率結算。

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9月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被贖回。另計息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2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3,136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366百萬元百分比表示，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7%上升至20.41%。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人民幣3,89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9,502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2012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2012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國際經濟的緩慢恢復與國內經濟增長下滑，加上國內家電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給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壓力。但隨著國家宏觀調控措施的進一步放鬆，政府高效能家電的補貼政策以及小家電、廚衛電器專項惠民補貼活動的施行，給家電零售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多渠道零售商。在市場發展方面，一級市場以同店增長為主；二級市場加大向空白區域的網絡擴張，迅速擴大二級市場份額；並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最終形成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市場三大板塊。同時在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發展中全面共享本集團統一的採購平台、物流平台、售後平台和IT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供應鏈優勢達到毛利最大化、成本最優化和效率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致力於門店網絡優化，全面提升網絡經營能力。在一級市場核心商圈開大店，區域商圈依門店分類按標準面積選擇新門店，適時向經濟發達的二級市場滲透，並確保新開門店的盈利能力。在單店經營方面，通過門店分級分類管理，持續優化和提升超級旗艦店、旗艦店、標準店、暢品店四種店面形態的經營質量，重點關注同比提升指標。在自主營銷方面，圍繞各種重要節日等事件進行營銷、廠家共同營銷、單件高毛利的商品營銷，並推行以門店為單位的社區營銷，提升營銷方案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斷豐富門店商品目錄，提升差異化產品銷售的提升以實現同店增長目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門店面積大小，通過轉租、減租及退租的方式，降低門店物業租賃成本，以調整成本結構。

隨著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網站一庫巴購物網及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在本報告期內的相繼發力，本集團將持續大力發展電子商務，並有信心將「實體店+B2C」相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效應體現，借助實體店的規模優勢進一步帶動網上購物的目標群體，將電子商務平台建設成為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銷售網絡，引領電器行業發展方向，滿足新興消費群體對電器消費的需求，不斷發掘新的消費增長點。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通過ODM、OEM及獨家包銷一步到位價商品，打造主動型供應鏈，實現對供應鏈的經營與掌控能力，同時與商品經營供應商共同營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並開放ERP信息化平台，與供應商在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環節實現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供應鏈經營能力。

為支撐集團實體店與電子商務新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已著手展開和推進區域性物流基地的建設，對物流公司的具體方案做了詳盡的調研和討論分析。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對已立項的物流基地進行全面建設的同時，加大新基地的選址工作；並將繼續在新ERP系統的基礎上，穩步推進物流服務與售後服務水平提升，實現實體門店網絡與電子商務的各項資源的有效共享，全面提升核心經營能力，繼續引領行業發展。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線下和線上相結合，實現資訊、採購、物流、配送、倉儲、客戶體驗和供應鏈合作等資源分享，形成多渠道的平台，將成為未來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零售企業發展模式。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1頁至第67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31日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125,960	29,805,550
銷售成本		(20,202,322)	(26,076,876)
毛利		2,923,638	3,728,674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861,616	1,737,076
營銷費用		(3,450,855)	(3,085,535)
管理費用		(684,756)	(575,847)
其他費用		(177,305)	(207,123)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527,662)	1,597,245
財務成本	6	(131,901)	(118,727)
財務收入	6	200,843	188,1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5,19(i)	-	(23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5	15,998	-
稅前(損失)/利潤	5	(442,722)	1,666,433
所得稅支出	7	(92,036)	(421,779)
本期(損失)/利潤		(534,758)	1,244,65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01,087)	1,251,849
非控股權益		(33,671)	(7,195)
		(534,758)	1,244,6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損失)/盈餘	8		
— 基本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 攤薄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利潤		(534,758)	1,244,6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10,260	35,43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36	25,49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21,596	60,928
本期全面(損失)/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513,162)	1,305,582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479,491)	1,312,777
非控股權益		(33,671)	(7,195)
		(513,162)	1,305,5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4,121,161	3,874,370
投資物業		915,226	915,226
商譽		4,030,771	4,030,771
其他無形資產		104,049	108,660
其他投資	10	156,060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68,770	403,171
遞延稅項資產		50,647	66,663
委託貸款	11	3,600,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46,684	13,144,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852,792	9,625,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13,279	199,59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2,624,774	3,728,2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121,387	169,390
抵押存款	16	3,892,645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232,021	5,971,498
流動資產合計		22,136,898	24,082,80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	1,075,23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14,923,221	17,140,3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74,473	1,523,315
可換股債券	19	2,061,111	2,111,610
應交稅金		279,737	440,905
流動負債合計		20,013,775	21,216,2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23,123	2,866,59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469,807	16,011,2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318	92,961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20	12,9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267	92,961
資產淨值		15,365,540	15,918,294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421,551	421,521
儲備		14,943,989	15,527,242
		15,365,540	15,948,763
非控股權益		-	(30,469)
權益合計		15,365,540	15,918,294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本期損失	-	-	-	-	-	-	-	-	-	(501,087)	(501,087)	(33,671)	(534,758)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0,260	-	-	-	10,260	-	10,2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1,336	-	11,336	-	11,336
	本期全面(損失)/收入合計	-	-	-	-	-	-	10,260	-	11,336	(501,087)	(479,491)	(33,671)	(513,162)
	行使購股權	22	30	3,280	-	(997)	-	-	-	-	-	2,313	-	2,313
	以股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22	-	-	-	290	-	-	-	-	-	290	-	29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19	-	-	(30,195)	-	-	-	-	-	-	(30,195)	-	(30,1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	-	(76,140)	-	-	-	-	-	-	(76,140)	64,140	(12,000)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1,551	9,461,244*	657*	(763,567)*	164,206*	117,468*	62,100*	1,341,871*	(222,756)*	4,782,766*	15,365,540	-	15,365,540

* 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4,943,9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7,242,000元)。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17,666	9,128,851	657	(657,232)	162,144	116,912	33,750	1,137,372	(218,176)	4,030,968	582,275	14,735,187	-	14,735,187
	本期利潤	-	-	-	-	-	-	-	-	-	1,251,849	-	1,251,849	(7,195)	1,244,654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5,438	-	-	-	-	35,438	-	35,43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5,490	-	-	25,490	-	25,490
	本期全面收入/(損失)合計	-	-	-	-	-	-	35,438	-	25,490	1,251,849	-	1,312,777	(7,195)	1,305,5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052	8,052
	行使認股權證	-	2,300	162,125	-	-	-	-	-	-	-	-	164,425	-	164,425
	行使購股權	-	1,069	112,392	-	(32,205)	-	-	-	-	-	-	81,256	-	81,256
	以股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22	-	-	-	19,959	-	-	-	-	-	-	19,959	-	19,959
	2010年度末期股息	24	-	-	-	-	-	-	-	-	(5,180)	(582,275)	(587,455)	-	(587,45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93)	-	493	-	-	-	-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1,035	9,403,368	657	(657,232)	149,898	116,912	69,188	1,136,879	(192,686)	5,278,130	-	15,726,149	857	15,727,00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利潤		(442,722)	1,666,433
調整項：			
財務收入	6	(200,843)	(188,148)
財務成本	6	131,901	118,72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5	-	23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5	12,949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5	(15,998)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	(2,99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利得)	4, 5	1,376	(17,032)
折舊	5	234,252	175,983
無形資產攤銷	5	4,611	4,61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2	290	19,959
		(274,184)	1,777,772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增加)		93,324	(102,447)
存貨的減少/(增加)		2,772,252	(418,8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213,681)	57,74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041,267	152,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少		48,003	134,031
抵押存款的減少		1,701,918	32,8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2,217,162)	1,560,75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89,531	116,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		-	(86,7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41,268	3,223,776
已收利息		199,658	179,285
已付股息		-	(587,45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8,831)	(413,0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002,095	2,402,55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002,095	2,402,5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456,082)	(351,65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21	39,97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41,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0)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430,461)	(469,85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	(155,181)	-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17	1,075,233	-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的增加	16	(1,205,56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3,900)	-
行使購股權		2,313	81,256
行使認股權證		-	164,425
已付利息		(35,358)	(38,340)
籌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22,458)	207,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2,249,176	2,140,04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47	25,69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2,021	8,398,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7,776,997	7,580,4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55,024	817,775
		8,232,021	8,398,193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2012年1月1日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括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通過銷售收回，因此規定任何相關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如果投資物業屬可予折舊，且根據旨在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會推翻有關推定。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可予折舊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應能反映透過銷售收回相關資產賬面值的稅務結果。實施日期為由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雖然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但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續）

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以加強金融資產的披露。該等披露與已轉讓資產有關（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已轉讓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全面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該等尚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彼等關聯負債的關係。倘該等資產已全部終止確認，惟實體仍保留持續參與權，則實體須就此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的資產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實施日期為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並無可資比較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修訂）

倘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於功能貨幣規範化當日或之後，則實體可以選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功能貨幣規範化當日前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可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內，以該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然而，該項豁免僅適用於面臨嚴重惡性通脹的資產及負債。實施日期為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進行評估，為經調整的稅前利潤／損失的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9(i)）的利得、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交稅金、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23,125,960	29,805,550
分部業績	(391,482)	1,746,202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94,862	101,387
未分配收入	2,944	3,8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	(23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12,949)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財務成本	(131,901)	(118,7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194)	(66,003)
稅前(損失)/利潤	(442,722)	1,666,433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152,209	26,654,509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331,373	10,572,959
資產總計	35,483,582	37,227,468
分部負債	16,597,694	18,663,698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20,348	2,645,476
負債總計	20,118,042	21,309,174

2012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3,125,960	29,805,550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376,419	1,088,844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22,880	185,743
— 來自大中電器	(ii)	-	42,311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收入		38,227	63,015
租賃總收入		117,316	112,595
政府補貼收入	(iii)	90,943	51,5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48,808	51,264
其他		64,233	121,772
		858,826	1,717,050
利得			
匯兌差額利得	5	2,79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	2,99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利得		-	17,032
		2,790	20,026
		861,616	1,737,07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續）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如果扣除該等管理費前的淨利潤不足以彌補委託貸款（附註11）的利息開支，則管理費不會歸屬予本集團，而用以彌補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的不足額可從日後管理費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由於大中電器並無賺取足夠利潤以支付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此無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2012年6月30日

5. 稅前（損失）／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損失）／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0,202,322	26,076,876
折舊		234,252	175,983
無形資產攤銷	(i)	4,611	4,611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利得）		1,376	(17,03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568,763	1,254,333
租賃總收入	4	(117,316)	(112,59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	(2,994)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105,981)	(86,761)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897,633	905,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377	173,038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22,171	6,33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2	290	19,959
		1,142,471	1,105,07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19(i)	-	23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20	12,949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9(i)	(15,998)	-
匯兌差額淨額		(2,790)	19,908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11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6.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058)	(2,98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9	(125,843)	(115,745)
		(131,901)	(118,727)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862	101,387
其他利息收入	(i)	105,981	86,761
		200,843	188,148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5.90%之年利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4.86%）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7.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77,663	439,078
遞延所得稅	14,373	(17,299)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92,036	421,779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19家實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8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每股基本（損失）／盈餘乃按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損失）／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4,599,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10,80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損失）／盈餘乃按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損失）／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期每股攤薄（損失）／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損失)／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的歸屬予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501,087)	1,251,849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17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歸屬予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513,668)	1,251,849

2012年6月30日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 (損失) / 盈餘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的股份數目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損失) / 盈餘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4,599	16,810,80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	5,345
購股權		-	82,084
可換股債券	(ii)	29,972	-
		16,904,571	16,898,236

附註：

- (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 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利，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損失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損失時未予考慮。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76.5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2.9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予以處置。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備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百萬元）的ERP系統提供予非上市國美集團及大中電器使用，本集團除收取管理服務費外未收取額外費用。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屬於本集團的用作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64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7,444,000元）。

10. 其他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56,060	145,800

於2012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8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10. 其他投資 (續)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總利得為人民幣10,26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5,438,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金額為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564,000元)。

11. 委託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該委託貸款獲重續，到期日為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於2011年12月14日，委託貸款自2011年12月15日進一步延期至2012年12月15日，年利率為5.9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獨家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2. 存貨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6,781,123	9,554,432
消費品	71,669	70,612
	6,852,792	9,625,044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作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411,155	195,274
3至6個月	2,124	1,736
6個月至1年	-	2,588
1年以上	-	-
	413,279	199,598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2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96,03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50,000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1,256.7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132.6百萬元）。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付賬款	(i)	516,940	573,881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888,516	941,9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825,479	1,818,619
應收武漢銀鶴之款項	(ii)	166,586	166,58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iii)	21,129	21,129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iv)	206,124	206,124
		2,624,774	3,728,279

附註：

- (i) 餘額包括應付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6(a)(vi)）。
- (i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續)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共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

(iii) 餘額代表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中國商業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由於賣方違反合約，該等商業物業並未交付，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向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原訟法庭判本集團勝訴。於2011年6月，賣方向高等法院上訴。於2011年12月31日，賣方已撤回上訴，而原訟法庭的判決生效。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亦一直磋商庭外和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收回該應收款項。

(iv) 董事認為，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將於2012年底前清償。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	121,387	169,390

附註：

(i)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及應收賬款（附註26(a)(i)及26(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擔保及無固定償還期。

2012年6月30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7,776,997	5,314,828
定期存款	4,347,669	5,045,668
	12,124,666	10,360,49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2,687,080)	(4,388,998)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1,205,565)	-
	(3,892,645)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2,021	5,971,4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414,28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92,39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7. 計息銀行借款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1,075,233	-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三個月LIBOR加2.9%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附註16所載的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95,988	7,177,734
應付票據	8,427,233	9,962,649
	14,923,221	17,140,38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23,685	12,228,210
3至6個月	4,347,886	4,631,032
超過6個月	251,650	281,141
	14,923,221	17,140,383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9）；
- (i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60,61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70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附註26(a)(iv)）。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9. 可換股債券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	137,567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2,061,111	1,974,043
		2,061,111	2,111,61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各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19.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46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77,257,000元及人民幣77,924,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實體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原始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作出之估值，採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15,99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0,195,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37,567	-	287,483	425,050
利息開支	3,417	-	-	3,417
贖回債券	(140,984)	-	(30,195)	(171,179)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257,288	257,288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3,687	-	-	3,687
公允價值調整	-	233	-	233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3,663	(7,116)	287,483	414,030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以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行使且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2.79元（以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自2011年6月11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的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轉變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使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剩餘金額作為換股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債券因轉換或贖回時喪失。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12年6月30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

於本期間內，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974,043	688,021	2,662,064
利息開支	122,426	-	122,426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61,111	688,021	2,749,132

19.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112,058	-	112,058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90,769	688,021	2,578,790

20.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將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及該銀行將會互相向對方退回契約金額。

於期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記錄該換匯換利合約，而任何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換匯換利合約的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12,949,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3,556	421,839	421,521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500	38	30
於2012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22.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158,586	1.90	350,974
期內行使（附註(i)）	1.90	(1,500)	1.90	(50,980)
期內註銷	1.90	(9,298)	1.90	(29,250)
6月30日（未經審核）	1.90	147,788	1.90	270,744

附註：

- (i) 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2.27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港幣3.01元）。

2012年6月30日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2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91,156	1.90元	於 2012年11月15日 或之前
24,777	1.90元	於 2013年5月15日 至 2013年11月15日
21,237	1.90元	於 2014年5月15日 至 2014年11月15日
10,618	1.90元	於 2015年5月15日 至 2015年11月15日
147,788		

2011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35,469	1.90元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78,425	1.90元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78,425	1.90元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78,425	1.90元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70,744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0,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9,959,000元）。

期內行使的1,500,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股本港幣3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4,03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000元）（未計發行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7,788,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147,788,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幣3,69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3,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77,10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207,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3,039,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5%。

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當時擁有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0%權益的股本持有人張莉女士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庫巴的20%權益，其中人民幣8,400,000元已於2012年6月30日前結付，當中人民幣3,9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500,000元與本集團應收張莉女士的丈夫王治全先生的其他應收款抵銷。餘下代價將於協議內協定的時間支付。當收購完成時，本集團持有庫巴100%股本權益。

24.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2010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中期股息：無（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 （相等於人民幣2.2分））	-	382,483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9,895	2,892,751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8,956,104	8,946,024
5年以上	4,533,577	4,792,357
	16,439,576	16,631,132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a)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3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484	217,362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80,118	581,229
5年以上	285,191	315,916
	1,091,793	1,114,507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	78,414
建設設備	91,030	40,624
	91,030	119,038

26.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239,928	420,161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175,906)	(39,302)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4(i)	122,880	185,743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 支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28,737)	(24,241)
非上市國美集團就本集團票據 融資進行的企業擔保	(iv)	-	30,000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137	207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3,306)	(3,306)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批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運營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而現時仍待在有關於中國當局辦理所有權相關權利授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於2009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將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款項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1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本集團可於2009年及2010年使用及佔用若干其他物業，並調整該兩年的租金。本集團亦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使用若干物業的條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本集團使用額外物業及持續使用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予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1,510,000元（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7,671,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元（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6,57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北京鵬潤地產自2007年起獲北京新恒基授權，管理租賃物業及向本集團收取租金。
- (iv)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12年6月30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55,64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53,000元），其中，人民幣49,03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41,000元）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14(i)）分類為短期。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26(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24,56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17,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43	1,324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福利及其他開支	3,537	25,009
退休福利	108	9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370	(892)
	9,158	25,53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7. 或有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365,504	475,548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24億港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27. 或有事項（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續）

證監會現正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7. 或有事項（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續）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寄存在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人寄存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中國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訴狀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程序自證監會展開該上述法律訴訟後便已啟動。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盼協助法院向他們有效送達法律訴狀。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直至批准中期財務資料之日，上述(b)項下的或有事項並無進一步的發展。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庫巴的20%股本權益，代價當中的人民幣4,500,000元（附註23）與本集團應收張莉女士的丈夫王治全先生的其他應收款抵銷，而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2012年6月30日

2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56,060	145,800	156,060	145,800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3,279	199,598	413,279	19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19,318	2,212,458	1,219,318	2,212,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387	169,390	121,387	169,390
抵押存款	3,892,645	4,388,998	3,892,645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2,021	5,971,498	8,232,021	5,971,498
	17,634,710	16,687,742	17,634,710	16,687,74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75,233	-	1,075,23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23,221	17,140,383	14,923,221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881,070	788,619	881,070	788,61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061,111	2,111,610	2,478,219	2,668,669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12,949	-	12,949	-
	18,953,584	20,040,612	19,370,692	20,597,67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2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類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而估計。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價而估計。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所基於的假設乃由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為支持。董事們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並且是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2012年6月30日

2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2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56,060	-	-	156,060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45,800	-	-	145,800

本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	12,949	12,94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2年6月30日

30. 報告期後事項

向庫巴及新銳美注資

於2012年5月25日，本集團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認購庫巴及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銳美」）擴大後股本中各40%權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3,333,333元。庫巴及新銳美為本集團兩間從事網上業務的公司。國美銳動已於2012年7月13日完成注資。

此外，於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一總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在內的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同日，國美銳動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二總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非上市國美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在內的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上述第一及第二總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有效期由2012年5月25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國美電器及國美銳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向庫巴及新銳美供應商品、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購股權

於2012年6月30日之後，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分別為3,619,000份及1,130,000份，共代表4,749,000股的認購權。

31.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8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伍健華	9,200,000 (附註1)	-	-	-	9,200,000	0.05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1,700,000 (附註2)	-	-	-	11,700,000	0.07

附註：

1.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董事實益持有。
2.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700,000股，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2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17,018,2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43,039,200股普通股），佔於2012年8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1.00港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c)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須繳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d)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期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而本公司則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不競爭承諾於黃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時失效。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陳玉生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偉雄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47,788,2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附註1)	於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200,000	-	-	-	1,200,000	-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1,700,000	-	-	-	11,700,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145,686,200	-	(1,500,000)	(9,298,000)	134,888,200	2.15
						(附註4)		
總計			158,586,200	-	(1,500,000)	(9,298,000)	147,788,200	

附註：

-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6月30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91,156,2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2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24,776,500份購股權可自2013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3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21,237,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4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10,618,5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90港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9,298,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
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0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0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好倉	957,731,057	5.68
	淡倉	110,643,545	0.66
	可借出股份	772,673,579	4.58
Carmignac Gestion	好倉	848,009,394	5.03

額外資料

附註：

1.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6.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好倉185,057,478股股份及淡倉110,643,545股股份及以托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持有可借出股份中之好倉772,673,579股。該等股份當中，好倉46,195,930股股份及淡倉599,947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而淡倉4,260,000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現金交收。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5月24日及2012年6月28日所刊發的兩份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11年12月31日起有以下變動：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2012年5月24日生效；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8日生效；及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8日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管守則」），而除下文所述偏離外，亦於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企管守則」）。

根據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及當時的非執行董事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因時間上與其他個人事務有所衝突，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此舉偏離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

額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所有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其後於2008年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其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於2012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0.15%。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張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伍健華
鄒曉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